

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格審查通知單

敬愛的家長您好：

恭喜您的寶貝長大了，即將邁入國小學習的成長階段。本校學區內新建大樓林立，近年來學生人數日益增加，受限於校舍容量，一年級最多僅能收八個班，因目前學區內新生人數已達飽和，無法全額錄取，依照市府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」，入學**所有新生都必須先行辦理資格審查，依照相關規定排定序位，然後公告錄取名冊，再行辦理新生入學報到**，請您詳閱下列說明辦理資格審查手續，以保障 貴子弟就學權益。

一、資格審查時間：

107 年 3 月 30 日(星期五)，上午 8:30~11:30、下午 1:00~4:00 或晚上 7:00~9:00

二、資格審查地點：中平國小圖書室

三、資格審查繳交資料：請依資料 1→2→3→4 順序放置(不要裝訂)

為便於審查收件，**請備妥正本(驗後歸還)及繳交影本，本校不提供影印服務。**

1. 新生資格審查申請表：請在家先行填妥資料。

2. 全戶設籍資料：(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)

(1) 所稱之全戶，係指學生與直系尊親屬（父、母、祖父、祖母、外祖父、外祖母）或法定監護人居住於同戶籍者。

(2) 記事欄不得省略，以免影響錄取順位排序(設籍時間認定)。

3.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：(下列三者之一)

(1) 自有房屋：

房屋所有權狀或 106 年房屋稅單，房屋所有權必須是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所有，不可以用土地所有權狀或購屋證明替代，地址與學生戶籍地址相同。

(2) 租賃房屋：(請提供下列 A~D 資料，如未能完整提供，將由本校「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」審議認定)

A. 房屋租賃契約第一頁(簽有租賃地址之頁)，租用人必須是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，租賃地址與學生戶籍地址相同。

B. 法院公證房屋租賃契約證明。

C. 最近三個月內之水費、電費或電話費收據，帳單地址與租賃地址相同。

D. 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同意書。

(3) 公家宿舍：

公家宿舍配住證明。

4. 優先入學審查資料：(無者免附)

(1) 區公所發出之 107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。

(2) 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。

(3) 學生本人重大傷病卡。

(4) 父母親雙亡證明。

(5) 親兄姐在本校就讀證明(請事先向兄姐之班級導師申請)。

(6) 鑑輔會安置公文。

(7)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證明。

四、錄取順位說明：

新生入學排序順位，除優先入學外，餘依設籍時間先後順序分發入學，設籍較久者為先，錄取至額滿為止，超額新生改分發至大崙國小、頭洲國小、復旦國小、高榮國小就讀，得不受學區限制。

五、資格審查說明：

1. 同一戶籍有二戶以上登記入學或其他特殊情形者，請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。
2. 學生戶籍如果在學區內有變動，以最先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；若曾遷出學區外，則以最近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，請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。
3. **新生資格審查申請當天僅收取上列資料，不做實質審查，若家長未能完整提供佐證資料而影響入學排序順位，由家長自行負責**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4. 學生戶籍遷入時間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記事欄登記內容為主，若無記事內容，則參考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的申請日期。
5. **新生入學資格審查若事前未報備且未依規定日期參加者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**。新生報到截止後，如有公布錄取而未報到之學生，經學校聯繫後於規定期限內仍未報到之缺額，則本校可由候補名額依序補實，當事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
六、新生入學作業時程：（時間如有變動，將另行公告於學校網站/學校佈告欄）

時 間	內 容	說 明
107.03.30(五)	新生入學資格審查申請： ● 繳交新生資格審查申請表 ● 繳交全戶設籍資料 ● 繳交居住事實證明文件	地點：本校圖書室(學生不用到校) 時間：08:30~11:30、 13:00~16:00、 19:00~21:00
107.04.11(三)	補繳證件最後期限	逾時視同放棄入學本校之資格 未參與審查者將依本校總量管制辦法 辦理轉介
107.04.13(五)	公布新生錄取名單及備取名單	公告於本校校門口與網頁
107.04.20(五) 107.04.21(六)	「已錄取」新生辦理入學報到： ● 繳交報到通知單(綜合資料表) ● 填寫調查表單及領取資料	地點：本校饒平館二樓(學生不用到校) 107.04.20(五) 9:00~15:00 107.04.21(六) 9:00~12:00
107.04.30(一)	經審查錄取之未報到學生補報到 最後期限	逾時視同放棄入學本校之資格 未參與報到者將依本校總量管制辦法 辦理轉介
107.05.01(二)	公告未報到學生缺額數。	公告於本校校門口與網頁
107.05.02(三) 以後	備取新生依序遞補 超額新生轉介作業	1. 備取新生依序遞補，未遞補上者為 超額新生 2. 超額新生家長請到本校教務處領取 轉介單
	新生編班及導師編配	於新生報到時發通知單說明

七、如有任何疑問或要到他校、國外就讀，請洽(03)4902025 轉 220(註冊組蔡老師)，其它相關總量管制訊息可參考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cpes.tyc.edu.tw/> 學校佈告欄。